附件1

2024年广西少年围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1. 承办单位

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广西围棋协会

三、竞赛时间、地点

（一）时间

1.第一阶段：8月22—23日（星期四、星期五）。

2.第二阶段：8月24—25日（星期六、星期日）。

（二）地点

南宁市（具体地点待定）

四、竞赛项目

（一）团体赛

（二）个人赛

五、竞赛组别

（一）第一阶段：5岁组、6岁组、7岁组、8岁组、定段组。

（二）第二阶段：1段组、2段组、3段组、4段组、甲组（5

段组）。

六、参赛资格

（一）由各市围棋协会组织各市选拔赛（**原则上只允许本市选手参赛，外地户籍持广西段级位证书参赛的棋手，需提交在本市就读的在校证明、证书，经审核后方可参赛**），根据广西围棋协会分配的参赛名额（另行补充通知）录取优胜选手，取得代表各市参加锦标赛的资格。如市级围棋协会未成立的，应由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广西围棋协会在该市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无法组织选拔赛的市，可由广西围棋协会通过考察在当地选择有办赛能力的机构组织选拔赛。

（二）各市报名参赛的围棋组织机构负责审核参赛选手的年龄、性别、段（级）位以及所报组别。如有谎报、作弊等行为，取消该选手参赛权和已获得的成绩，并对其所属围棋组织进行通报批评和处罚。**持外省段级位证书参赛的棋手，需将在广西就读学校的证明、证书及本人户口本报广西围棋协会秘书处审核后方可参赛。**

（三）参赛者须身体健康。参赛者的家长应对其子女参加活动存在的风险做谨慎评估，报名参赛即表示承担相应的责任，需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

（四）各参赛单位必须派出领队负责本单位的参赛事宜、生活及安全管理。每满20名参赛选手可报领队1人，每单位最多可派领队5人。

（五）所有参赛人员须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并在报到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比赛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由本人及监护人自行负责。未购买保险者，不予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围棋协会最新审定的《围棋竞赛规则》。

（二）根据各组别实际参赛人数，将同组别的各地选手按电脑随机抽签均衡分布在不同小组（根据各级别组实际参加人数，再确定分为几个小组比赛）。

（三）抽签办法

1.采用电脑随机抽签，首轮本地市棋手不相碰，其余轮次可以相碰。

2.各小组再按电脑随机抽签确认个人签号。

（四）赛制

各组均采用个人积分编排制。

（五）比赛轮次（视报名人数最终确定）

1.第一阶段：5岁组（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出生）、6岁组（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出生）、7岁组（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出生）、8岁组（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出生）、定段组各进行七轮比赛。

2.第二阶段：1段组、2段组、3段组、4段组各进行七轮比赛，甲组（5段组）进行六或七轮比赛。段位组年龄须在16岁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方可参赛。

（六）比赛用时

1.第一阶段：各组均实行共用时制。5岁组、6岁组、7岁组、8岁组、定段组每轮共用时为60分钟。视棋局进程缓慢，置钟计时，超时判负。

2.第二阶段：1段组、2段组每轮共用时为60分钟，3段组前十台包干计时，每轮每方用时为40分钟，超时判负，其余台次均每轮共用时为80分钟，视棋局进程情况，置钟计时，超时判负。4段组、甲组（5段组）包干计时，每轮每方用时为45分钟，超时判负。

（七）凡两轮弃权者视为弃赛，取消其余下轮次的比赛安排。

（八）每轮次迟到15分钟视为本轮次弃权。

八、违规警告

对于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违规现象，裁判员视情况警告一次并作记录（终局数子时罚1子），如情况严重，由正、副裁判长酌情处理，直至判负。如再违规，裁判员报告正副裁判长，视情况作出警告两次（罚数子），如再出现第三次警告，正副裁判长视情况作出判罚或判负等处理。

九、解决纠纷途径

选手—领队—裁判员—副裁判长—裁判长—仲裁委员会。

十、成绩计算

（一）团体（城市）名次

1.凡细分小组的大组以各小组本地最好成绩的各1名选手的总得分之和计算团体名次。

2.不细分小组的大组均以本地最好成绩的3名选手总得分之和计算团体名次。

3.总得分之和高者的团体，名次列前；总得分之和相同，则比较各队个人成绩最好者得分。如仍相同，再比较个人成绩次好者，直至可以区分。

（二）个人名次

依次比较总得分—直胜—累进分—逐轮递减对手分。个人总得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得分相同，则视两人间的直胜决定名次。两人若未相遇和三人总得分相同，则视累进分（每轮积分相加总和），高分者名次列前。如再无法区分名次，则采用逐轮递减法，即从第一轮起逐轮递减对手分，以此类推，直至可以区分。总得分＝个人积分＋{〔对手积分总和÷（最高积分／2）〕－轮次数}；计算个人名次时，若有必要，全胜选手总得分可翻倍，以确保全胜选手获得冠军（仅用于计算个人名次，计算团体名次仍按未翻倍的总得分计算）。

十一、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的规定，按照即时授予机制，直接认定。

十二、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团体（城市）名次

各大组录取团体前三名，授予牌匾，颁发证书。

（二）个人名次

1.凡细分小组的组别，各小组取个人前八名，颁发证书，冠军授予奖杯。其余组别取个人前十名，颁发证书，冠军授予奖杯。

2.第二阶段的比赛录取中学组男、女个人各前十名，小学组男、女个人各前十名，优先从甲组（5段组）录取，人数不足的，从4段组录取，依此类推。各组先取小组第一，其次第二，再次第三，小组名次一样的，按总得分排序。冠军授予奖杯，前十名均颁发证书。

十三、段级位晋升标准

（一）段位组

甲组（5段组）：每50个棋手参赛可晋升1人为6段，从第一名开始往后录取，最多不超过3个。

4段组：按15%的名额晋升5段，女子前三名晋升5段。

3段组：冠亚军破格晋升5段，其余按30%的名额晋升4段。

2段组：冠亚军破格晋升4段，其余按35%的名额晋升3段。

1段组：冠亚军破格晋升3段，其余按40%的名额晋升2段。

定段组：冠亚军破格晋升2段，其余按45%的名额晋升1段。

（二）年龄组

8岁组：前三名晋升4段；第四名至第十六名晋升3段；第十七名至第三十名晋升2段；第三十一名至第五十名晋升1段。

7岁组：前三名晋升3段；第四名至第十六名晋升2段；第十七名至第三十名晋升1段；第三十一名至第五十名晋升1级。

6岁组：前三名晋升2段；第四名至第十三名晋升1段；第十四名至第二十五名晋升1级；第二十六名至第四十名晋升2级。

5岁组：冠亚军晋升1段；第三名至第八名晋升1级；第九名至第十五名晋升2级；第十六名至第二十五名晋升3级。

1. 除甲组（5段组）和4段组外，其他组别女棋手可延后10个名次，按最后一档晋升段级位，不与其他晋升叠加。

（四）在本次比赛中获得晋升的选手，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到广西围棋协会办理相关证书，逾期未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办证权。

十四、报名

（一）报名时间：8月5日前提交报名表，逾期不受理。

（二）报名地点：广西南宁青秀区月湾路1号广西围棋协会。

（三）报名联系人及电话：韦丽琴、马睿，0771—5713205。

（四）所有参赛选手的食宿费、往返交通费、人身意外保险费均由本人及监护人自理。

（五）参赛人员需缴纳一定的赛事服务费，具体费用另行通知。

（六）除因赛事取消、延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参赛外，赛事服务费及服装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费。

（七）赛事监督联系人：冯科良，联系电话：0771—4800922。

十五、报到

（一）时间：第一阶段8月21日20：30前报到；第二阶段8月23日20：30前报到。

（二）地点：各代表队指定入住的酒店大堂，具体另行通知。

十六、其他事项

（一）请各报名单位认真填写报名表，每项信息都必须完整填写。

（二）请8岁组、7岁组、6岁组、5岁组的运动员在报到时提交年龄和户籍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交于会务组审核）。

（三）报名后不能参赛或中途退出比赛，须在开赛前或下一轮编排前由所属单位领队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组委会批准后生效，否则将对该选手以后参与赛事的参赛资格予以限制。

（四）各报名单位应抓好队伍舆情管理。

（五）领队会议于8月21日（第一阶段报到当日）20：30（地点另行通知）召开，各代表队领队必须参加，缺席者作弃权处理，视为无条件认可比赛相关安排、规则、纪律等，对其单位酌情取消以后部分参赛名额并通报警告。

（六）凡获团体、个人名次的单位和参赛棋手，均有义务和责任自始至终参加颁奖仪式，如无故中途退场，则视为自动放弃来年自治区级三大围棋赛事的参赛资格。

（七）赛事组委会有权拒绝不服从管理的棋手参加比赛。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归属赛事组委会。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4年广西少年围棋锦标赛日程安排

一、第一阶段

5岁组、6岁组、7岁组、8岁组、定段组七轮比赛，每轮用时60分钟。

|  |  |  |  |
| --- | --- | --- | --- |
| **8月22日** | **轮次** | **8月23日** | **轮次** |
| 08：30 | 开幕式 | 09：00—10：00 | 第六轮 |
| 09：00—10：00 | 第一轮 | 10：30—11：30 | 第七轮 |
| 10：30—11：30 | 第二轮 | 12：00—12：30 | 颁奖大会 |
| 13：30—14：30 | 第三轮 |  |  |
| 15：00—16：00 | 第四轮 |  |  |
| 16：30—17：30 | 第五轮 |  |  |

二、第二阶段

1段组、2段组七轮比赛，每轮用时60分钟。

|  |  |  |  |
| --- | --- | --- | --- |
| **8月24日** | **轮次** | **8月25日** | **轮次** |
| 09：00—10：00 | 第一轮 | 09：00—10：00 | 第五轮 |
| 10：30—11：30 | 第二轮 | 10：30—11：30 | 第六轮 |
| 14：00—15：00 | 第三轮 | 14：00—15：00 | 第七轮 |
| 15：30—16：30 | 第四轮 | 15：30 | 颁奖大会 |

3段组七轮比赛，每轮用时80分钟，前十台包干计时。

|  |  |  |  |
| --- | --- | --- | --- |
| **8月24日** | **轮次** | **8月25日** | **轮次** |
| 08：30—09：50 | 第一轮 | 08：30—09：50 | 第五轮 |
| 10：20—11：40 | 第二轮 | 10：20—11：40 | 第六轮 |
| 14：00—15：20 | 第三轮 | 13：30—14：50 | 第七轮 |
| 15：50—17：10 | 第四轮 | 15：30 | 颁奖大会 |

4段组七轮比赛，甲组（5段组）六或七轮比赛，包干计时，每轮每方45分钟。

|  |  |  |  |
| --- | --- | --- | --- |
| **8月24日** | **轮次** | **8月25日** | **轮次** |
| 08：30—10：00 | 第一轮 | 08：30—10：00 | 第五轮 |
| 10：30—12：00 | 第二轮 | 09：00—10：30 | 5段组第五轮 |
| 14：00—15：30 | 第三轮 | 10：30—12：00 | 第六轮 |
| 16：00—17：30 | 第四轮 | 13：30—15：00 | 5段组第六轮4段组第七轮 |
|  | 15：30 颁奖大会 |

注：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024年广西少年围棋锦标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或出生年月 | 中、小学或幼儿园 | 原段、级位 | 参赛组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2024年广西少年围棋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人自愿报名参加2024年广西少年围棋锦标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不宜参赛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且已充分做好参赛的各项准备，可以正常参赛。

三、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同意组委会和赛事组织方对于非赛事组织方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四、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疗治疗，但若需进行医院救治，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本人承诺真实参赛，绝不冒名顶替。

六、本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自愿签署本责任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人员签名（手印）:

法定监护人签名（手印）:

 年 月 日